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1) 擱置申索 及 (2) 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i) Razor-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行動；及(ii)該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釋意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擱置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Razor-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Razor-Sharp**」)透過高等法院以各方傳票之方式就該申索達成友好和解，據此，本公司須向Razor-Sharp支付為數25,208,333.33港元另加利息。

該申索須予擱置，條件是本公司遵守上述各方傳票所載之還款條款。倘本公司違反各方傳票中之還款條款，該申索將予恢復。

* 僅供識別

(2) 撤銷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高等法院以各方傳票之方式就該呈請達成友好和解，據此，本公司須向呈請人支付為數20,100,000港元另加利息（「和解金額」），且該呈請須於全數支付和解金額後撤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